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主計處 93.02.13 處實一字第 0930000824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3 年 02 月 13 日

要 旨：高雄縣鳳山市九十二年度總預算編列「獎補助費」列付轄屬里辦公處辦理各類活動，與「各縣(市)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」相關規定是否相違

主 旨：有關貴府請釋貴縣鳳山市九十二年度總預算編列「獎補助費」列付轄屬里辦公處辦理各類活動，與「各縣(市)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」相關規定是否相違一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據本處中部辦公室案陳貴府九十三年一月八日府主一字第○九三○
○○四九九三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地方制度法第三條第四項前段規定，鄉以內之編組為村，鎮、縣轄市及區以內之編組為里。同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，村(里)設村(里)辦公處。另行政程序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，所謂行政機關，係指代表國家，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，從事公共事務，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。而依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條之規定，目前我國地方行政機關為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鄉(鎮、市)公所及其所屬機關；至於村(里)則係鄉(鎮、市、區)內之編組，故村(里)辦公處並非地方行政機關，亦非民間團體。

三、另查「九十二年度各縣(市)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」中縣(市)單位預算用途別科目分類表規定「獎補助費」科目定義：「凡各機關對所管特種基金、下級政府或對國內外民間團體或個人之補助、捐助、獎助及處理公務發生之損失、補償或賠償費用等屬之」。村(里)辦公處既非地方行政機關，亦非民間團體，而係鄉(鎮、市、區)內之編組，爰此，鳳山市總預算編列「獎補助費」列付轄屬里辦公處辦理各類活動，自不符上揭「各縣(市)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」規定。

正 本：高雄縣政府